

# 关于在非必要场所停止再配置哈龙灭火器的通知

公通字[199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环境保护局：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地球环境，1985年以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先后组织召开了多次国际会议，并通过了多项关于保护臭氧层的国际条约。我国政府于1989年加入了《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1991年加入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并制定了中国削减臭氧耗损物质国家方案，根据方案的要求，公安部中国消防行业哈龙替代转轨工作领导小组已制定《中国淘汰哈龙战略研究》。

在臭氧耗损物质（ODS）中，哈龙的臭氧破坏潜能值（ODP）最高。美、英、日、德等工业发达国家已于1994年起停止生产、消耗哈龙。我国现在是发展中国家中生产、使用哈龙最多的国家，并仍呈增长趋势。为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严格控制哈龙的使用，特作以下通知：

一、在非必要使用哈龙的场所，一律不准新配置哈龙灭火器（非必要场所见附件）。

二、任何企业单位凡未取得公安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一律不得生产哈龙灭火剂、哈龙灭火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不得办理审批哈龙灭火剂、哈龙灭火器生产维修许可证。

三、现有的哈龙灭火剂、哈龙灭火器生产厂家，要以1991年生产量为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生产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和环保部门要共同配合严格监督检查。

附件：非必要配置哈龙灭火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附件：

● 非必要配置哈龙灭火器的场所

一、民用建筑类：

1. 电影院、剧院、会堂、礼堂、体育馆的观众厅
2. 医院门诊部、住院部
3. 学校教学楼、幼儿园与托儿所的活动室
4. 办公楼
5. 车站、码头、机场的候车、候船、候机厅
6. 高级旅馆的公共场所、走廊、客房
7. 商店
8. 十层上的普通住宅
9. 百货楼、营业厅、综合商场
10. 图书馆一般书库
11. 展览厅
12. 高级住宅
13. 燃油、燃气锅炉房
14. 普通旅馆

二、交通运输：

1. 火车硬座和卧铺车厢
2. 客轮的三等舱以及客舱
3. 客运汽车和小轿车

三、工业建筑类：

1. 橡胶制品的涂胶和胶浆部位；压延成型和硫化厂房
2. 橡胶、塑料及其制品库房
3. 植物油加工厂的浸出厂房；植物油加工精炼部位
4. 黄磷、赤磷制备厂房及其应用部位
5. 樟脑或松香提炼厂房、焦化厂精萘厂房
6. 煤粉厂房和面粉厂的碾磨部位
7. 谷物筒仓工作塔、亚麻厂的除尘器和过滤器室
8. 散装棉花堆场
9. 稻草、芦苇、麦秸等堆场
10. 谷物加工厂房
11. 饲料加工厂房
12. 粮食、食品库房及其粮食堆场
13. 高锰酸钾、重铬酸钠厂房
14. 过氧化钠、过氧化钾、次氯酸钙厂房
15. 可燃材料工棚

16. 甲、乙类液体贮罐、桶装堆场
17. 柴油、机器油或变压器油罐桶间
18. 润滑油再生部位或沥青加工厂房
19. 闪点 $\geq 60^{\circ}\text{C}$ 的油品和其他丙类液体贮罐、桶装库房或堆场
20. 泡沫塑料厂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部位
21. 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和棉、毛、丝、麻及其织物的库房
22. 酚醛泡沫塑料的加工厂房
23. 化纤厂后加工润湿部位；印染厂的漂炼部位
24. 木工厂房和竹、藤加工厂房
25. 纸张、竹、木及其制品的库房或堆场
26. 造纸厂或化纤厂的浆粕蒸煮工段
27. 玻璃原料熔化厂房
28. 陶瓷制品的烘干、烧成厂房
29. 金属（镁合金除外）冷加工车间
30. 钢材库房及堆场
31. 水泥库房
32. 搪瓷、陶瓷制品库房
33. 难燃烧或非燃烧的建筑装饰材料库房
34. 原木堆场

除上述场所，其他场所也应尽可能选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和水型灭火器。

（关于哈龙灭火器系统应用场所，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他有关规范的规定。不得随意扩大哈龙的应用范围，并鼓励使用对环境保护没有影响的哈龙替代技术（如惰性气体灭火系统、二氧化碳系统、水雾系统等））。

# 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

## 国经贸资[1997]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环保局、机械厅(局、公司、计划单列机械企业集团), 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落实修改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现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共 15 项,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名录中所列设备的单位或个人, 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名录中的设备; 淘汰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易地建设或转让给他人使用淘汰工艺和设备。

二、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工程, 一律不得选用国家公布名录中的淘汰工艺和设备。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建设单位、设计部门在项目规划、设计中仍采用国家已公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的, 项目审批单位不予立项, 设计审查单位不予批准设计方案,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 对采用淘汰工艺与设备的新建项目, 有关部门不予竣工验收, 违者追究责任。

本通知印发前已经批准的在建项目中使用了淘汰工艺和设备的, 应积极采取措施, 及时修改建设方案。

三、对在规定淘汰期限之后仍继续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淘汰设备以及继续采用淘汰工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各地经贸委会同环保局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淘汰设备, 停止采用淘汰工艺; 银行停发其贷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 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主管部门对企事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对屡令不止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各地经贸委要会同环保局和机械工业管理部门, 加强对限期淘汰工作的领导, 建立层层目标责任制, 责任落实到人。

五、本着“谁污染, 谁负担”的原则, 各地要组织有关企业积极筹措资金, 实施转产改造工作, 有关部门在政策、技术和资金上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六、各地要制定年度淘汰计划, 并将淘汰计划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国家经贸委, 同时抄报国家环保局、机械工业部及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已经制定严于国家公布淘汰目录要求的淘汰计划的地方, 可继续执行地方淘汰计划。

七、国家经贸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执法检查团, 对各地执行本通知情况进行检查, 对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惩处。

### 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

序号 工艺或设备名称 淘汰期限 可替代工艺及设备 备注

1 75 型、89 型改良型焦炉 1999 年底 碳化室高度不低于 2.8 米, 年产焦 20 万吨及以上的机焦炉, 配套煤气净化系统

- 2 土(蛋)窑生产水泥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 不需要进行替代
- 3 普通水泥立窑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
- 4 窑径小于 2 米(含 2 米), 即年生产能力 3 万吨以下的水泥机械化立窑 1997 年底 老少边穷地区淘汰期限可推迟到 2000 年底
- 5 窑径小于 2.2 米(含 2.2 米), 即年生产能力 4.4 万吨以下的水泥机械化立窑 2000 年底 根据“上大改小”的原则以 7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进行改造 老少边穷地区淘汰期限可推迟到 2005 年
- 6 20 万重量箱以下(含 20 万重量箱)小平拉玻璃生产线 1997 年底 浮法玻璃生产工艺
- 7 土窑烧砖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 隧道窑
- 8 1800 千伏安以下(不含 1800 千伏安)铁合金电炉 2000 年底 3600 千伏安以上的铁合金电炉 老少边穷地区淘汰期限可推迟到 2005 年底
- 9 叠轧薄板 2005 年底 热连轧薄板
- 10 化铁炼钢 2005 年底 利用铁水直接炼钢
- 11 平炉炼钢 2005 年底 转炉或电炉
- 12 铅烧结锅 2000 年底 鼓风烧结机
- 13 铅吸风烧结机 1997 年底 鼓风烧结机
- 14 横罐炼锌 1997 年底 湿法炼锌、密闭鼓风炉
- 15 使用 CFCs 生产气溶胶产品工艺 1997 年底 用液化石油气或二甲醚替代气溶胶产品生产中使用的 CFC-11 或 CFC-12 医用部分及不能用液化石油气或二甲醚替代部分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 关于在气雾剂行业禁止使用氯氟化碳类物质的通告

环控[1997]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轻工厅（局、总公司、总会）、计（经）委、经贸委（经委）、公安厅（局）、化工厅（局）、农业（农牧、农林、农牧渔业、水产、农垦、农机、乡镇企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

臭氧层破坏是当前全球环境问题之一。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于1987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我国在1991年6月加入了1990年经修正的《议定书》。按照《议定书》规定，我国应在1999年将氯氟化碳（CFCs）生产和消费量冻结在1995—1997年3年平均值的水平上，到2010年完全停止氯氟化碳、哈龙等主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为切实履行国际公约，1993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我国结合替代品、替代技术的发展情况，在《国家方案》中规定。气雾剂行业在1997年实现完全淘汰（医用部分除外）。为落实《国家方案》中提出的淘汰目标，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国轻工总会、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化工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通告如下：

1. 自1997年12月31日起，所有生产下列各类气雾剂产品的企业不得使用氯氟化碳作为推进剂（尚无替代技术的产品除外）：

- （1）个人用品类：发类用品、护肤用品、美容用品、芳香用品、盥洗用品；
- （2）家庭用品类：室内环境用品、衣物用品、家具、家电用品；
- （3）除虫用品类：杀虫用品、驱避用品；
- （4）工业用品类：润滑用品、脱模用品、防锈、除锈用品、电气用品、除污用品、汽车用品、喷漆、涂料、上光蜡；
- （5）其他用品类：食品、园艺用品、禽畜用品、其他等。

2. 自1998年1月1日起，对使用氯氟化碳作为推进剂生产的上述气雾剂产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产品登记，并由行业主管部门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不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对原已登记注册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3. 各级计划、经济部门自本通告颁布之日起不得批准使用氯氟化碳作为推进剂的上述气雾剂产品生产装置（线）的建设项目。

4. 使用氯氟化碳替代品作推进剂的气雾剂生产企业和灌装中心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并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法规。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使用替代品作推进剂的气雾剂生产企业要加强监督管理；促进生产安全。

5. 不具备安全生产和精制条件的中小型气雾剂生产企业，国家鼓励其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气雾剂灌装中心灌装。

6. 国家对不含有氯氟化碳的气雾剂产品实行环境标志制度，具体的产品目录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审批发布。

7. 国家对气雾剂生产企业和市场产品进行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8.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所属企业认真执行上述有关规定，协助企业切实作好氯氟化碳禁用工作。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轻工总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 关于中国汽车行业新车生产停止使用氟利昂物质（CFCs）的通知

机汽发[1997]099号

各有关单位：

中国政府已于1991年6月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对世界承诺了逐渐削减和淘汰破坏臭氧层物质的义务和责任。受控的破坏臭氧层物质（ODS）包括：氟氯化碳（CFC-11、CFC-12、CFC-113）、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根据《议定书》这些物质要求在2010年全部停止使用。

为此1992年中国政府制订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渐淘汰国家方案》，1995年汽车行业编制了《中国汽车空调CFCs物质替代项目战略研究》及《中国汽车塑料发泡CFC-11替代工作战略研究》。几年来，汽车行业及相关配套行业正在积极的推进CFCs物质淘汰工作。一些汽车空调器厂和汽车内饰件厂在主动进行CFCs替代工作。蒙特利尔多边基金援助了一批汽车空调器厂和汽车泡沫厂进行CFCs替代。近年来上海桑塔纳2000型轿车、神龙公司富康轿车及北京切诺基吉普车都先后采用HFC134a新工质空调器替代CFC-12的旧空调器。使汽车行业的CFCs替代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

为了保证《国家方案》和《行业战略》的有效实施，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1、从即日起新设计的车型不允许再使用以CFC-12为工质的空调器和以CFC-11为发泡剂的汽车塑料发泡件。

2、于2000年12月31日以前，所有新生产的汽车必须停止使用以CFC-12为工质的汽车空调器和以CFC-11为发泡剂的汽车塑料发泡件。

3、汽车生产与使用过程中所用的洗清剂和灭火剂中也含有ODS物质，如CFC-113、三氯乙烷、哈龙等，这些物质的替代由电子部和公安部来制定淘汰战略，汽车行业也应该要求尽快采取替代措施，停止使用。

为了保证以上政策的有效实施，国家环保局、机械部、公安部、财政部等部门将制定有关政策，对达不到以上的要求的单位将按规定采取处罚措施。

希望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汽车空调器厂和汽车泡沫厂加速CFCs替代改造工作，汽车主机厂提前进行有关试验和装配工作，同时做好维修过程中的CFC-12回收/循环再使用工作。

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 关于禁止将 1202 作为灭火剂销售和使用的通知

公消[1998]0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局：

公安部曾下发文件明确指出，由于 1211 灭火剂的副产品 1202(CF<sub>2</sub>Br<sub>2</sub> 二氟二溴甲烷)毒性大，在空气中蒸气浓度达 5.4%就可致人死亡，因此严禁把 1202 作为灭火剂产品销售、使用。但是，在近期执行哈龙整体淘汰计划项目审计工作中，发现一些哈龙灭火剂生产企业仍然在出售 1202，尤其是一些哈龙灭火器生产、维修、卤代烷固定灭火系统生产企业，将 1202 直接或混合 1211 充装在灭火器、固定灭火装置中使用，这些产品不仅严重威胁着防护区域内人员的生命安全，扰乱了 1211 灭火器的市场，损害了合法企业的利益，同时也给今后的哈龙回收工作带来诸多困难。

为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度发生，现进一步要求如下：

一、严禁哈龙灭火剂生产企业把 1202 作为灭火剂销售；

二、严禁哈龙灭火器生产、维修和卤代烷固定灭火系统生产企业将 1202 直接或混合充装灭火器和固定灭火装置；

三、对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销售和使用 1202 的，责令其追回所售产品并依法进行处罚；屡教不改的，按有关程序吊销其生产、维修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的哈龙灭火剂生产企业，同时削减其 1211 的生产配额；

四、各地消防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非法销售和使用 1202 的企业，确保我国消防行业哈龙整体淘汰计划的顺利实施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公安部消防局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

# 关于中国汽车行业新车生产限期停止使用 CFC-12 汽车空调器的通知

环发[1999]2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机械厅(局)、汽车办(总公司)及各有关单位：

臭氧层被破坏是当今全球环境问题之一。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于 1989 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我国于 1991 年 6 月加入了《议定书》的伦敦修正案，对国际社会承诺逐渐削减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受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包括：氟氯化碳(CFC-11、CFC-12、CFC-113 等)、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等。根据《议定书》要求，这些物质应在 2010 年之前全部停止生产和消费。

为切实履行国际公约，1993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1999 年 11 月 15 日又批准了重新修订的《国家方案》。1995 年汽车行业编制了《中国汽车空调 CFCs 物质替代项目行业战略》(以下简称《行业战略》)。1998 年 11 月，《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了《中国汽车空调 CFC 整体淘汰计划》。

为确保《国家方案》修订稿和《行业战略》的有效实施，保证《中国汽车空调 CFCs 整体淘汰计划》的落实，特通知如下：

1. 各汽车制造厂及汽车空调器生产厂必须抓紧对 CFC-12 空调器的改造，尽快转产为 HFC-134a 的汽车空调器。
2.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生产的汽车必须停止装配以 CFC-12 为工质的汽车空调器。
3. 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机械局委托中国汽车产品认证委员会制定汽车空调认证管理办法，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只有符合相关标准的 HFC-134a 空调器才能发给认证证书和标志，准予用于新车配套。
4.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新的汽车强制性检测标准进行检查，以 CFC-12 为工质的空调车将不予上汽车产品目录。

各地方环保局和机械厅(局)应督促有关企业做好替代改造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机械工业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关于禁止使用四氯化碳作为清洗剂的公告

环函[2003]69号

臭氧层破坏是全球环境问题之一。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于1987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我国在1991年6月加入《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我国应自1999年开始逐渐削减并最终完全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1999年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修订案）》规定了相关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计划和淘汰目标，并确定了采用行业整体淘汰方式。

根据《中国清洗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整体淘汰计划》，为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消耗臭氧层物质清洗剂的淘汰，现决定自2003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四氯化碳（CTC）作为清洗剂。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和协助企业认真执行，切实做好CTC的禁用工作。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 关于禁止使用三氟三氯乙烷作为清洗剂的公告

环函[2004]449号

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于1987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我国于1991年6月加入了《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我国应自1999年开始逐渐削减并最终完全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1999年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修订案）》规定了相关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计划和淘汰目标，并确定了采用行业整体淘汰方式。根据《中国清洗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整体淘汰计划》，我国应在2006年1月1日前不再使用三氟三氯乙烷（CFC-113）作为清洗剂，为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淘汰目标，现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使用三氟三氯乙烷（CFC-113）作为清洗剂。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和协助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做好CFC-113的淘汰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以全氯氟烃为制冷剂的工商制冷用压缩机及其 相关产品的公告

环函（2004）452号

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于1987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我国于1991年6月加入了《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我国应自1999年开始逐渐削减并最终完全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1999年，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修订案)》规定了相关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计划和淘汰目标，并确定了采用行业整体淘汰的方式。

根据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工商制冷行业CFCs整体淘汰计划》，为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实现全氯氟烃（以下简称CFCs）物质的淘汰，现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逐步减少以CFCs物质作为制冷剂的工商制冷用压缩机及其相关产品的产量。自2005年5月1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以CFCs物质作为制冷剂的工商制冷用压缩机及其相关产品。

二、自2005年7月1日起，任何企业不得销售以CFCs物质作为制冷剂的工商制冷用压缩机及其相关产品。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和协助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做好CFCs物质的淘汰工作。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 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三氟三氯乙烷的公告

2005 年第 60 号

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于 1987 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我国于 1991 年 6 月加入了《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我国应自 1999 年开始逐渐削减并最终完全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1999 年，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修订案）》规定了相关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计划和淘汰目标，并确定了采用行业整体淘汰的方式。根据以上规定，我国应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三氟三氯乙烷（CFC-113）。

为切实履行国务院批准的淘汰方案，现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和使用 CFC-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继续生产和使用 CFC-113 的单位和个人，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国家粮食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粮食仓储行业全面停止使用 甲基溴的公告

2006 年第 4 号

为保护大气臭氧层，国际社会于 1987 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我国应自 1999 年开始逐渐削减并最终完全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根据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消费行业甲基溴整体淘汰计划》以及《中国粮食仓储行业淘汰甲基溴实施方案》，为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实现甲基溴的淘汰，特此公告如下：

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粮食仓储行业任何粮库不得使用甲基溴作为熏蒸剂。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和协助粮食仓储企业认真执行，切实做好甲基溴的淘汰工作。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国家粮食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禁止生产全氯氟烃（CFCs）的公告

2007 年第 43 号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化工行业全氯氟烃生产整体淘汰计划》协议和《中国全氯氟烃和哈龙加速淘汰计划》的有关要求，现就全氯氟烃物质（CFCs）生产的淘汰管理工作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除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用途以外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禁止生产的全氯氟烃物质名录见附件。各相关企业应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之前拆除附件所列全氯氟烃物质的生产装置。

二、凡生产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用途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的，生产企业必须向国家环保总局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生产。

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和协助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做好全氯氟烃物质的淘汰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 附件：禁止生产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名录

● 禁止生产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名录

类别	物质代码	化学式	化学名称	消耗臭氧潜能值（ODP 值）
第一类 全氯氟烃（又称氯氟化碳，英文缩写 CFCs）	CFC-11	$\text{CFCl}_3$	三氯一氟甲烷	1.0
	CFC-12	$\text{CF}_2\text{Cl}_2$	二氯二氟甲烷	1.0
	CFC-13	$\text{CF}_3\text{Cl}$	一氯三氟甲烷	1.0
	CFC-113	$\text{C}_2\text{F}_3\text{Cl}_3$	三氯三氟乙烷	0.8
	CFC-114	$\text{C}_2\text{F}_4\text{Cl}_2$	二氯四氟乙烷	1.0
	CFC-115	$\text{C}_2\text{F}_5\text{Cl}$	一氯五氟乙烷	0.6
	CFC-111	$\text{C}_2\text{FCl}_5$	五氯一氟乙烷	1.0
	CFC-112	$\text{C}_2\text{F}_2\text{Cl}_4$	四氯二氟乙烷	1.0
	CFC-211	$\text{C}_3\text{FCl}_7$	七氯一氟丙烷	1.0
	CFC-212	$\text{C}_3\text{F}_2\text{Cl}_6$	六氯二氟丙烷	1.0
	CFC-213	$\text{C}_3\text{F}_3\text{Cl}_5$	五氯三氟丙烷	1.0
	CFC-214	$\text{C}_3\text{F}_4\text{Cl}_4$	四氯四氟丙烷	1.0
	CFC-215	$\text{C}_3\text{F}_5\text{Cl}_3$	三氯五氟丙烷	1.0
	CFC-216	$\text{C}_3\text{F}_6\text{Cl}_2$	二氯六氟丙烷	1.0
	CFC-217	$\text{C}_3\text{F}_7\text{Cl}$	一氯七氟丙烷	1.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的公告

环函[2007]200号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保护环境,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现就以氯氟烃(CFCs)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管理工作公告如下:

一、自2007年7月1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的产品,不得在家用电器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氯氟烃作为清洗剂。

二、自2007年9月1日起,任何企业(包括生产企业以及经销商和零售商在内的所有流通企业)不得销售以氯氟烃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的产品。

三、从2007年9月1日起,禁止进口、出口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的产品和以氯氟烃为制冷工质的家用电器的产品用压缩机。

四、本公告所适用的家用电器的产品是指包括家用电冰箱(家用冷藏箱、家用冷冻箱、家用冷藏冷冻箱)、冷柜,家用制冰机,家用冰激淋机、冷饮机、冷热饮水机、电饭锅、电热水器等产品。

五、本公告所适用的氯氟烃是指包括CFC-11(CFC13)、CFC-12(CF2Cl2)、CFC-113(C2F3Cl3)等在内的、所有可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清洗剂的氯氟烃类消耗臭氧层受控物质的一种或几种。

六、从2007年9月1日起,将本公告附件一所列的进出口商品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各进出口单位在办理以非氯氟烃为制冷剂、发泡剂的附件一、二所列家用电器的产品的进出口手续时,应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供为非氯氟烃制冷剂、发泡剂的证明(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以及供货商的证明)。对本公告附件一中新列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的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确认后,签发《出入境货物通关单》;对本公告附件二中的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确认,并按规定实施法定检验后,签发《出入境货物通关单》。

七、对附件中实行《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管理的产品,各进出口单位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

八、海关凭商务部门签发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附件所列产品的进出口验放手续。

九、各有关部门在对家用电器企业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估，以及信贷融资、进出口管理等工作中，要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对不按上述规定停止生产、销售、进出口的企业，国家各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或处罚，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者予以关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上述管理的产品从境外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免于办理进、出口许可证，但须办理检验检疫手续；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出区外境内的，适用于本公告。

● 附件一：

须列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的  
家用电器产品名录

海关商品税号	商品	类型	增加监管状态
84181010	容积>500升冷藏冷冻组合机	冰箱	进口/出口
84183021	制冷温度大于-40℃ 500升<容积≤800升柜式冷冻箱	冷冻箱	进口/出口
84184021	制冷温度大于-40℃ 500升<容积≤900升立式冷冻箱	冷冻箱	进口/出口
84185000	其他冷藏或冷冻柜、箱、展示台、陈列箱及类似的冷藏箱或冷冻设备		出口
84143011	电动机额定功率≤0.4kw冷藏箱、冷冻箱用压缩机	制冷压缩机	出口
84143012	0.4kw<电动机额定功率≤5kw冷藏箱、冷冻箱用压缩机	制冷压缩机	出口
84186990.20	制冰机		进口/出口
84186990.20	冰激淋机		进口/出口

● 附件二：

已列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的  
家用电器产品名录

海关商品税号	商品	类型	现有监管状态
84181020	200升<容积≤500升 冷藏冷冻组合机	冰箱	进口/出口
84181030	容积≤200升冷藏冷冻组合机	冰箱	进口/出口
84182110	容积>150升压缩式冷藏箱	冰箱	进口/出口
84182120	50<容积≤150L压缩式冷藏箱	冰箱	进口/出口
84182130	容积≤50升压缩式冷藏箱	冰箱	进口/出口
84182990	其他家用冷藏箱	冰箱	进口/出口
84183029	制冷温度大于-40℃ 容积≤500升柜式冷冻箱	冷冻箱	进口/出口
84184029	制冷温度大于-40℃ 容积≤500升立式冷冻箱	冷冻箱	进口/出口
84185000	其他冷藏或冷冻柜、箱、展示台、陈列箱及类似的冷藏箱或冷冻设备		进口
85161000	储存式热水器	热水器	进口/出口

84143011	电动机额定功率≤0.4kw 冷藏箱、冷冻箱用压缩机	制冷 压缩机	进口
84143012	0.4kw <电动机额定功率≤5kw 冷藏箱、冷冻箱用压缩机	制冷 压缩机	进口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的公 告

### 2007 年第 45 号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保护环境,根据《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以及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泡沫行业 CFC-11 整体淘汰协议》、《中国氯氟烃、四氯化碳、哈龙加速淘汰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就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的淘汰工作公告如下：

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在产品生产和施工过程中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

其中，家用电器产品的生产，按照《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环函[2007]200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

二、本公告所指氯氟烃（CFCs）包括三氯氟甲烷（CFC-11）和二氯二氟甲烷（CFC-12）。

三、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涉及发泡剂的产品主要包括：建筑隔热材料、管道保温材料、电器隔热材料、冷冻冷藏柜、橱柜、太阳能隔热容器、海绵、汽车配件、聚苯乙烯和聚乙烯挤出发泡板材片材等。

四、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督促和协助企业切实做好泡沫制品生产和施工过程中氯氟烃（CFCs）的淘汰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烟草行业禁止使用三氯一氟  
甲烷（CFC-11）作为烟丝膨胀剂的公告

2006 年第 2 号

为保护大气臭氧层，国际社会于 1987 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我国应自 1999 年开始逐渐削减并最终完全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根据中国政府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烟草行业 CFC-11 整体淘汰协议》，为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实现三氯一氟甲烷（CFC-11）的淘汰，特此公告如下：

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烟草行业任何企业不得使用三氯一氟甲烷（CFC-11）作为烟丝膨胀剂。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和协助烟草行业切实做好三氯一氟甲烷（CFC-11）的淘汰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特此公告。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关于禁止甲基溴在烟草行业使用的公告

2008 年第 1 号

为保护全球环境，自 2005 年以来，我国烟草行业认真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全面开展了甲基溴淘汰工作，目前全国烟草育苗已全部停止使用甲基溴。为保证我国烟草行业在规定期限内实现甲基溴受控用途的淘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我国消费行业甲基溴淘汰计划，现公告如下：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烟草行业不得使用甲基溴作为烟草苗床熏蒸剂。

各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协助、检查和监督甲基溴的淘汰工作。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

日

## 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 1, 1, 1—三氯乙烷（TCA）的公告

2009 年 第 39 号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保护环境，根据《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修订稿）》，以及我国政府与联合国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化工行业 1, 1, 1—三氯乙烷（TCA）生产整体淘汰计划》、《中国清洗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整体淘汰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就 1, 1, 1—三氯乙烷（TCA）生产和使用的监管工作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除原料和必要用途以外的 1, 1, 1—三氯乙烷（TCA）。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除原料和必要用途外，禁止使用 1, 1, 1—三氯乙烷（TCA）。

三、凡生产、使用原料和必要用途 1, 1, 1—三氯乙烷（TCA）的，相关企业必须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和使用。

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做好 1, 1, 1—三氯乙烷（TCA）的淘汰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 关于严格限制四氯化碳生产、购买和使用的公告

2009年 第68号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保护环境，根据《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和《中国四氯化碳生产和加工助剂行业淘汰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就四氯化碳生产、购买和使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除用于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原料用途和特殊用途外，任何企业必须对生产过程中副产的四氯化碳进行销毁或采取其他环境无害化处置措施，确保四氯化碳产量为零。

二、自2010年1月1日起，除用于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原料用途和特殊用途外，任何单位不得购买四氯化碳。

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除用于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原料用途和特殊用途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四氯化碳。

四、凡生产、购买或使用四氯化碳用于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原料用途和特殊用途的，必须按照我部《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环函[2005]289 号）要求，向我部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生产、购买或使用。

五、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相关单位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做好四氯化碳生产、购买和使用管理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